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25220629

聯絡人及電話：葉昭妤(02)25220659

電子郵件信箱：chaoyuyeh@h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080404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優生保健法（以下稱本法）及相關子辦法，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定之歧視性文字，未能於108年12月3日前完成修正，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6月10日「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一場審認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CRPD施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不符公約之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應於108年12月3日前完成修正。又上述決議略以，倘未能依限完成修正者，應將因應措施通函相關單位公告周知。
- 三、查本法(第1條及第11條)、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1條)、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1條及第2條、附表1及附表2)及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1條至

電子
文
時

8

第3條)，因「優生」、「提高人口素質」、「胎兒不正常」等用詞，外界易生歧視身心障礙者意味之批評，不符合CRPD第5條規定。

四、未能依限修正之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一)本法自95年起業將修法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草案內容刪除「優生」、「不正常」及勸告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等用詞，惟自95年起經行政院3次送請立法院審議，均因未完成審議及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分別於97年、101年及105年退回行政機關再檢討。
- (二)鑑於修法方向各界意見紛歧，包括人工流產自主決定年齡是否下修，配偶同意權存廢、是否增加輔導諮商與思考期及人工流產決定權引入第三方機制等方向，仍有爭議，本部業持續與各界溝通討論，俾在朝尊重生命、未成年、女性及家庭價值之社會高度共識下，進行修法。
- (三)爰於本法未完成修正前，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下醫療院所；相關醫學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本法執行之相關生育保健業務，應避免使用「優生」此歧視用詞，並循CRPD精神尊重民眾權益。

正本：各縣市政府、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外科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